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小字第362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哈拉網通電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發

上列抗告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蘇湘昱即旭昇通訊行、黃柔棋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7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長志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